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24號

抗 告 人 陳宏賓

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送達代收人 李明達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民國114年9月15日本院鳳山簡易庭114年度司票字第953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當初借款時，相對人並未明確告知本件借款利率和分期期數，且利息已超過法定年息。又相對人承辦人員和仲介從中抽佣百分之40顯有詐欺之嫌。抗告人因尚有合作金庫房貸及兩筆貸款，致經濟壓力甚大，爰請求調降借款利率與期數減縮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。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與陳心儷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有卷附系爭本票影本可稽，是相對人據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主張相

01 對人並未明確告知利率及分期期數如何計算、利率過高及抗  
02 告人經濟窘困云云，此均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揆諸上開說  
03 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或依其他程序以資解決，尚非  
04 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前情詞，請求  
05 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岷爽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  
11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再為  
12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14 書記官 蔡嘉晏

15

本票附表		114年度抗字第224號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12年8月17日	150萬元	114年7月24日	114年7月24日